

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
(防灾救灾第一批) 采购项目

合
同
书

甲 方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乙 方：南阳老段农资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南阳老段农资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，经双方共同研究就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采购项目，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签订本合同书，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文件及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采购项目合同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条款、补充协议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二、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及生产厂家

序号	名称	品牌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/袋)	总价 (元)	生产厂家
1	30%唑 醚·戊唑 醇	隆甜	剂型：悬浮剂， 30 克/袋。	袋	77000	3.69	284130	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
2	2%苜 氨·烷醇	隆喜多	剂型：悬浮剂， 8 克/袋。	袋	77000	1.45	111650	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
3	有机水溶 肥料	沃尔美	剂型：水剂， 有机质≥ 300g/L, N+K ₂ O	袋	77000	1.65	127050	山东沃尔美肥业有限公司



			≥80g/L, pH 值 4.5-6.5, 水不溶物≤ 20g/L。50 克/ 袋。					
4	磷酸二氢 钾	丰盈伯	纯度≥98%, 速 溶型, 100 克/ 袋。	袋	77000	2.43	187110	开封市天家乐 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
合计		大写：柒拾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小写：¥709940.00元						

三、合同金额：（柒拾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709940.00 元）。

结算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。经双方协商，乙方同意甲方付款柒拾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（709940.00 元）。

五、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、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2、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，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。

3、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。

六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2026年4月23日前，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运费装卸费自理。

七、货物标志、包装、运输：按招标要求办理。

八、货物验收：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九、售后服务：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。

十、法律责任

1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



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2、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，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4、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质量鉴定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，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。

十二、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电话：0374-8184908



吴明行

乙方：南阳老段农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新泉村程庄 S103 省道与芳林路交叉口南 300 米路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电话：15290680120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郊区红泥湾镇支行

帐号：941134013000647986



段文婷

签定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9 日